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收購物業控股公司的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12個月內（「批准截止日期」），物業A已就變更土地用途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書面批准（「變更土地用途批准」），則賣方將有權收取額外代價，而該額外代價應反映因取得變更土地用途批准而引致的物業價值預期增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變更土地用途批准。鑒於取得變更土地用途批准所需時間較預期長，且計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並無違約，故買方與賣方於2018年5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同意將批准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9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批准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18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湯沸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